

虚假诉讼 防控与治理研究

XUJIA SUSONG
FANGKONG YU ZHILI YANJIU

周虹 罗恬漩 ◎ 主编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6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基金

“虚假诉讼防控机制实证研究”（项目号：16YJA820001）

虚假诉讼 防控与治理研究

XUJIA SUSONG

FANGKONG YU ZHILI YANJIU

周虹 罗恬漩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虚假诉讼防控与治理研究 / 周虹, 罗恬漩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102 - 2005 - 0

I. ①虚… II. ①周…②罗… III. ①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2322 号

虚假诉讼防控与治理研究

周 虹 罗恬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06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5

字 数: 31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005 - 0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民事虚假诉讼严重侵害案外人的合法利益，严重冲击诉讼秩序、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严重破坏我国社会诚信。针对这一情况，近年来立法层面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制度规范予以应对，学界与司法实务界也热烈、深入地参与了防控与规治虚假诉讼的理论探讨和对策研究。因应于这一背景，本书编者和书中部分作者联合成立课题组，以“虚假诉讼防控机制实证研究”为题申请了2016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力图更为实证地、精准地、有效地研究虚假诉讼的防控与治理。依托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力量，我们分别于2016年4月23~24日、2016年8月27日、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三次有关虚假诉讼的学术会议，并收到了来自理论界、实务界的众多研究成果。在三次会议实录及相关参会论文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书。

在本书收录的三次会议实录中，专家学者们就虚假诉讼的预防、识别、监督、救济和惩处进行多方面研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会长张卫平教授认为虚假的问题是中国一个特别突出的问题，虚假诉讼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制度存在问题。中山大学蔡彦敏教授表示虚假诉讼防治的基础是概念、对象清晰，虚假诉讼实质上应是虚假纠纷诉讼。在预防虚假诉讼问题上，要建立禁止虚假纠纷诉讼标识制度，建立诚信诉讼保证书制度，可要求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共同签署诚信保证书等。北京大学法学院潘剑锋教授则从目的论的角度讨论识别虚假诉讼，认为诉讼不符合正常情况指向对象的就应当属于虚假诉讼，对虚假诉讼的治理应当厘清不同民事诉讼程序所能发挥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郑新俭厅长指出防治虚假诉讼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增强政法机关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

合力。包括完善检察院的监督机制，法院的审判机制，司法机关之间、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制度的衔接机制，形成打击和预防虚假诉讼的强大合力。同时，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戒力度，有效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

总之，本书既有从实务现状分析防治虚假诉讼面临的问题和困境，也有从理论研究层面探讨虚假诉讼的应对方案。我们的一个基本共识是：防治虚假诉讼需要多方发力，民事、刑事立法有效链接，刑事司法对民事司法有效支援；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诚信观念，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和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尤其是参与虚假诉讼的法律职业人员的惩治力度；法学研究相关领域互助共力，夯实防治虚假诉讼的理论基础，提出并论证有建设性的治理对策，与社会各界合力共治虚假诉讼与共建社会诚信，为增强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促进司法公正、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法律职业共同体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编 者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虚假诉讼：概念修正与防治	蔡彦敏 3
论虚假诉讼及其规制	钟 雷 14
刑事裁判视野下的“虚假诉讼”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312 个案件为样本的实证研究	魏湘粤 23
司法工作人员构成虚假诉讼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汪 玉 李伟涛 42

第二部分 成因及对策研究

论虚假诉讼的司法识别应对机制之完善

——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实践为分析样本	陈 斯 53
虚假民事诉讼受害人救济制度之完善	陈鸿昕 62
犯罪学视野下的虚假诉讼问题及对策研究	张 旺 容伟立 82
虚假诉讼的成因及其应对	

——以基层检察院办理的 11 件虚假诉讼系列案为

基点展开	许忠生 戴少兰 91
------------	------------

虚假诉讼高发的原因分析

——从增城区检察院的办案实践说起	杨 津 98
------------------------	--------

第三部分 案件类型化研究

虚假诉讼案件类型化分析及监督完善	张宇筠 109
虚假诉讼监督类型化研究	邓继亮 117
民事诉讼中虚假恶意调解的分析与防范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典型案例为样本分析	谢 颜 123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研究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典型案例为样本分析	李 靖 129

第四部分 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蒋 晋 白双龙 139
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受理机制研究	许巧云 148
关于虚假诉讼中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思考	陈达源 155
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争议与思考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典型案例为样本分析	周 怡 162
虚假诉讼案件调查方法实务研究	
——以 D 市检察实务案例为视角	丁春波 171

第五部分 研讨实录

“深化虚假诉讼法律问题研究”研讨会实录	181
虚假纠纷诉讼有效治理高端论坛实录	219
第一届民事行政检察南北研讨会实录	251

第一部分 总 论

虚假诉讼：概念修正与防治

蔡彦敏*

引言

虚假纠纷诉讼对公民权益、司法公信以及国家治理等诸多方面的危害不可小觑。一些当事人以虚假的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之行为本身，不仅显示出其道义涵养低下，将司法作为实现个体私利乃至不当私利的工具与手段，更是显示其对他人的不屑、对司法的不尊、对法律的无视。在司法本身就面对案多人少、资源紧缺之情势下，虚假纠纷诉讼不仅不当占用和耗费了本来就供给有限的司法资源总量，致使已是负重行进的司法解纷之途更为拥堵；并且，该类诉讼及其裁判往往还侵犯案外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利益等，需要通过启动执行、检察监督、抗诉乃至再审等程序或启动新的诉讼程序予以救济，导致更多衍生或往复诉讼，给其他民事主体无端平添讼累的同时也给司法增加额外负担。虚假纠纷诉讼往往是以规避某种政策或侵害他人权益为目的，如“限购令”本是国家加强住房保障，遏制投机和过度投资，确保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而利用虚假纠纷诉讼规避“限购令”，特别是由审判法官参与利用虚假纠纷诉讼规避“限购令”，严重破坏房地产市场，给治理房地产行业不规范行为带来障碍，破坏国家治理秩序。而无论审判主体在诉讼中对虚假纠纷的真实情况是否知晓，最终以法院裁判（包括调解）的形式对当事人通过虚假纠纷诉讼所诉请的主张予以确认和支持，客观上成为助纣为虐的“帮凶”，^①使本来就处于岌岌可危之势的司法公信雪上加霜，司法权威更是荡然无存。因此，对虚假纠纷诉讼之防治，是我国当前司法改革和国家治理中必须重视和突破的关隘之一。

本文在对“虚假诉讼”进行概念修正的基础上，重点探讨对虚假纠纷诉

*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① 林霞虹：《假诉讼过户数法官获刑》，载《广州日报》2015年5月12日第A5版。

讼的预防与惩治。笔者认为,只有有效防治虚假纠纷诉讼,才能依法增进公民诚信意识培育与社会诚信机制建设,维护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助力国家科学治理和社会秩序和谐。

一、对“虚假诉讼”概念之修正:“虚假纠纷的诉讼”

时至今日,对所谓“虚假诉讼”这一类诉讼现象进行科学的厘定和概念表述已是十分必要,亦是对该类诉讼进行有效预防与惩治的重要前提。

“虚假诉讼”这一概念表述源于我国民事诉讼实践,是对司法实务直接感受的总结。^①学术文献中的“虚假诉讼”一词,据说最早出现于2003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的“虚假(恶意)民事诉讼”研讨会。该词被定义为“当事人本没有正当的理由和根据,而采用虚构诉讼主体、法律事实,或者隐瞒证据、伪造证据等手段,提起并参加民事诉讼,致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以达到损害其他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目的行为”。在之后的相关报道中基本上沿用了这一定义。^②并且,随着司法实务中这类诉讼状况的日趋增加,多地法院通过内部文件或调查报告等方式予以类型化归纳,探析其社会成因与防治对策等。民事司法实务中对此类诉讼问题的突出感受以及相关文件、报告等在社会舆论中产生的强烈反响,致使在2010—2012年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进行再修改的过程中,这一主题成为立法修改的热点之一,并最终专门增加了诚实信用基本原则条款(第13条第1款)和规范虚假民事诉讼行为的条款即第112条和第113条。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增设的条款中立法并未直接使用“虚假诉讼”一词,如第112条中也仅表述为“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第一次在法律条文层次明确使用“虚假诉讼”概念,是在《刑法修正案(九)》中第307条中增设“虚假诉讼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该罪的构成要件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说,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前,“虚假诉讼”更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被讨论和使用,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学概念和法律概念。

随着“虚假诉讼”这类社会现象日益引起司法实务界的重视以及相关报道不断面世,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对该问题的关注也日渐增强,陆续有相关学

① 任重:《论虚假诉讼:兼评我国第三人撤销诉讼实践》,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6期。

② 参见柴春元、刘金林:《规制恶意民事诉讼,净化私权行使空间》,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1期。转引自任重:《论虚假诉讼:兼评我国第三人撤销诉讼实践》,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6期。

术成果见诸期刊杂志和学术会议,并陆续出现了“虚假诉讼”一词的诸种定义,各种定义均将虚假诉讼定位为“行为”,因此可以将之归纳为“行为各说”。行为说之一认为,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利用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虚构法律关系的方法,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破坏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的途径,利用法院的民事裁判权和强制执行权,促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或裁定,而使自己或者他人达到获得财物或财产性利益目的的行为。^①行为说之二认为,虚假诉讼是指双方当事人为了谋取非法的利益,恶意串通,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提供虚假证据,骗取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行为。^②行为说之三认为,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恶意串通,虚构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法律事实、伪造诉讼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利用虚假的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使人民法院错误裁判或执行,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③三种行为说所述主旨大同小异,大同主要体现在:均指明行为人通过利用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等方式进行诉讼和获得裁判;区别主要表现为:第一种行为说强调行为人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非法性;第二种行为说和第三种行为说都强调行为人恶意串通,这是与第一种行为说明显不同所在;第二种行为说和第三种行为说的差别主要是前者强调行为人谋取非法利益的动机,而后者则在强调行为人获取非法利益目的的同时,亦将利用虚假的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等纳入虚假诉讼的范畴之下。另外,也有观点认为,要避免过度扩张虚假诉讼的边界,在没有虚构法律事实或者法律关系的前提下,单纯的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等涉及证据的违法行为,不宜纳入虚假诉讼的范围。^④

不过,综观司法实务界和诉讼法学界对该主题的研究成果,却鲜少对“虚假诉讼”这一概念的质疑,似乎已是约定俗成地接受了这一既定的事实。甚至《刑法修正案(九)》中的“虚假诉讼罪”的规定似乎更是标明:“虚假诉讼”已然被作为了一个“法律概念”。

笔者认为,概念是人类知识的网结,它是对既往探索知识的总结,也是继续探索新知识的起点。以“虚假诉讼”一词作为表述上述诉讼现象的概念,

① 王春丽、孙娟:《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困境与解决思路》,载《犯罪学研究》2014年第4期。

② 李浩:《虚假诉讼中恶意调解问题研究》,载《江海学刊》2012年第1期;亦可见卢建平、任江海:《虚假诉讼的定罪问题研究——以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11期。

③ 周虹:《检察监督民事虚假诉讼正当性研究——构建虚假诉讼的多元防治系统为视角》,载《河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12期。

④ 王飞跃:《虚假诉讼研究》,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表面上看像是已经约定俗成，但认真细想却是漏洞显然经不起推敲。值此时间节点，有必要对之予以更为科学的概念和定义。

关于“概念”，毛泽东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就作出如下精辟阐释：“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①对概念的定义应当是对于所界定事物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是对所界定事物的内涵和外延所作的确切表述。^②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③从上述关于“虚假诉讼”的诸种定义学说来看，值得肯定的是其或多或少都触及到了该类诉讼的实质内核，即虚假（虚构）的民事纠纷。然而其重大缺憾之处亦在于未能紧扣虚假（虚构）纠纷这一核心，而是将关注点偏移至其他行为或结果表象，如恶意串通、获得财产性利益或改变实体法律关系等方面，着力于归纳该类诉讼的行为外观，却忽略直击其实质内涵，以至于难免不顾此失彼。

在笔者看来，透视被称为“虚假诉讼”的这一类诉讼现象，不能忽视其有目共睹的特质：该类诉讼中均有真名实姓或名称的当事人双方提起和进行诉讼，有实实在在的受诉法院受理当事人的起诉，亦有真真正正的审判人员依法组成审判组织审理案件。也就是说，在此类诉讼中，构成诉讼基本要素的两类三方主体——冲突主体（当事人双方）和审判主体（审判法官）一应俱全，在诉讼的时间和空间内各主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进行着相应的诉讼活动，并最终由审判组织依照法律规定作出相应的判决书或调解书，从而终结诉讼。因此，这类诉讼从头到尾都是实际发生的诉讼，具备诉讼所要求的各项主体要件和客体要件。由此观之，把这类诉讼归称于“虚假诉讼”这一概念之下有失准确和严谨。而从实质上 and 根本上来看，这类诉讼的所谓“虚假”，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即讼争的民事法律关系是虚假的，其有纠纷之形，却无纠纷之实；该类诉讼之所以发生和进行，是当事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诉权以博取非法利益的具体表现及其结果。故基于学术科学的精神，该类诉讼应当被称为“虚假纠纷（的）诉讼”，这类案件应该被称为“虚假纠纷诉讼案件”或被简称为“虚假纠纷案件”。其中，“虚假”一词直接限定的应该是“纠纷”。这里如果省略了“纠纷”二字，“虚假”一词就直接限定

① 毛泽东：《实践论》，载《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5页。

② 蔡彦敏、祝聪、刘晶晶：《谈判学与谈判实务》，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

③ 毛泽东：《实践论》，载《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5页。

“诉讼”或“诉讼案件”了，那么不准确就由此而生，也就偏离了前述“概念应当是对于所界定事物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是对所界定事物的内涵和外延所作的确切表述”这一基本要求。因此，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与学术探索，对所谓“虚假诉讼”这类诉讼现象的认识，已经到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时间节点，从而应当形成更严谨科学的“虚假纠纷诉讼”这一概念。

二、对虚假纠纷诉讼之预防

根据参与虚假纠纷诉讼的主体不同，对虚假纠纷诉讼的预防至少应该从两方面着力：加大行为人提起虚假纠纷诉讼之成本与风险，以及规范审判主体审判权之行使的同时理性对待判决与调解的关系。

（一）加大行为人提起虚假纠纷诉讼之成本与风险

马克思在谈及资本的本性时曾引用英国工会活动家、政治家托马斯·约瑟夫·登宁的名言：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①该句名言也完全适用于虚假纠纷诉讼中行为人的心理轨迹。在这些人看来，似乎不需要多大代价就可以启动国家的司法解纷机制，一旦成功还能获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根据；并且从各种报道来看，被发现是虚假纠纷诉讼的几率似乎未见得有多高；而即使被发现是虚假纠纷诉讼，依照现行法律惩处所需要付出的代价也是比较有限，更何况法官也并非总是敢于和善于作出相应的惩处决定。在以较小的成本或代价即极有可能斩获巨大利益的诱惑之下，受趋利避害天性驱使而又缺失诚信观念和法治意识的行为人，怎会没有提起虚假纠纷诉讼的强烈渴望与行动力呢。

近年来在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旨在解决起诉条件“高阶化”问题，降低起诉门槛，以使民众解纷更易接近司法和获得司法保障，但客观上也使得各种纠纷包括虚假纠纷，相较之前都更易进入司法渠道。虚假纠纷诉讼近年来呈高速增长态势，虽个中缘由复杂，但与此亦不无关联。在此笔者无意仅因虚假纠纷诉讼增长而质疑立案登记制本身，虚假纠纷诉讼的高增是个多因作用之果，并非仅仅因为起诉条件和门槛降低，当然也就不能简单通过提高起诉条件和门槛而得以有效预防。如果当事人意图提起虚假纠纷诉讼，即使起诉条件较高，依旧可以想方设法例如通过伪造证据等方式尽力提起。问题的关键并不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29页。

于起诉条件和门槛的高低，而是起诉成本和诉讼风险的高低：若当事人胆敢提起虚假纠纷诉讼，被发现和受严厉惩处的风险很高，其起诉成本也势必提高。面对此种情势，即使同样是诚信观念缺失和法治意识薄弱，仅是受趋利避害天性之驱使，当事人也会更仔细小心些地评估提起诉讼和进行诉讼的利害得失，提起虚假纠纷诉讼就会心有忌惮，就不敢轻举妄动，也就会相应降低滥用诉权的几率。

据笔者了解，实务中已有一些法院正在探索如何更有效地对接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与虚假诉讼罪，并提出一些改革设想，如考虑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起诉、答辩或提交证据时与法院签订“承诺书”，承诺所陈述事实、提交证据属实，所提出的诉讼并非虚假诉讼等；或是考虑安排法官在开庭前提醒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虚假诉讼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并签署其保证书。但这些改革都尚在构思探索阶段。笔者在 20 年前曾专程作为国家教委富布莱特访问学者赴美研习其民事诉讼法学及其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认为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有关规范轻率诉讼的规则规定及其司法实践，可以为我国对虚假纠纷之诉讼的防治提供可资借鉴的域外经验。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开宗明义，要求法院和当事人双方在解释、实施以及适用本规则时以确保公正、快捷、经济地解决每一诉讼案件和程序为目的。^①为保障该目的之实现，该规则 11 (b) 规定，律师或未由律师代理的当事人向法院递交诉辩状、书面动议或其他文件——无论是签署、提交、呈送或者是继后以此为辩论——时，应证实是在经过合理调查后形成的其本人最佳个人认知、信息和信念所作出的，并确认其提出的文件不是为了任何不正当目的诸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导致不必要的增加诉讼成本而提出的；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抗辩或其他法律主张均有现行法依据，或者对于现行法之扩展、修改、变更乃至创新新法具有非轻率的理据。^②继而在该条 (c) (1) 中还进一步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合伙人、专职律师和雇员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共同承担责任”。^③显然，对于代理当事人诉讼的律师而言，

① Se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Printed for the Use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Judiciar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ecember 1, 2015.

② Se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Printed for the Use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Judiciar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ecember 1, 2015. 亦可参见史蒂文·苏本、玛格瑞特·伍：《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蔡彦敏、徐卉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5 页。

③ Se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Printed for the Use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Judiciar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ecember 1, 2015. 亦可参见史蒂文·苏本、玛格瑞特·伍：《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蔡彦敏、徐卉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5 页。

其签署和提交前述诉辩状的行为不仅仅是个人行为，而是与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责任，这同时也强化了律师事务所对律师依法执业所承担的管理责任。在笔者翻译出版的纪实报告文学《法庭风暴——美国耶鲁师生诉战总统》一书中，就有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师生面对作为被告的美国政府提出的原告提起的维护海地难民权益之诉讼为“轻率诉讼”的动议书及其可能导致的上千万美元的巨额罚款，运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11 条款依法抗辩并证实其绝非轻率诉讼的生动实例，将该规则轻率诉讼及其处罚的杠杆作用展现得淋漓尽致、惊心动魄。^① 以上这些规范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诉讼行为的立法经验，对于我国虚假纠纷诉讼之有效预防无疑具有重要启迪价值。

（二）规范审判主体审判权之行使的同时理性对待判决与调解的关系

相对于单纯由当事人提起的虚假纠纷诉讼，法官与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而进行的虚假纠纷诉讼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应当更加规范法官审判权运作，防范此类情况发生。

为了帮助不符合“限购”政策的买卖双方过户，平远县法院立案庭庭长邹某某根据中间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虚假的买卖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等，先行制作包含“以房抵债”内容的调解笔录、民事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在未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参与诉讼的情况下，邹某某即签发前述文书，再安排或陪同邹某某指示立案庭书记员林某某等到深圳通过中间人找房屋买卖双方会签前述文书。最后到深圳市房地产权交易中心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要求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协助进行房产过户。^②

这是深圳房地产中介、代理律师以及法官恶意串通炮制虚假纠纷诉讼过户房产并从中牟利的系列案件。梅州平远县法院立案庭庭长涉案 126 件，其中 119 件以民事调解书结案，7 件以判决书结案，调解结案率高达 94.44%，通过上述手段该庭长协助转移过户房产 170 套，造成国家税款漏征 1600 多万元。但其却因办理此类案件被评“梅州市法院十佳调解能手”。案发后牵连该院主管副院长及其他多名法官落网。除梅州地区外，广东亦有其他一些法院如连平县法院、仁化县法院的多名法官因涉虚假纠纷诉讼案而被追诉，部分已获一审有罪判决。^③

从上则报道看来，法官与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参与下这类虚假纠纷诉讼，

^① 参见该书第三章之“选择法官”。勃兰特·戈尔茨坦：《法庭风暴——美国耶鲁师生诉战总统》，蔡彦敏、汪玉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林霞虹：《假诉讼过户数法官获刑》，载《广州日报》2015 年 5 月 12 日第 A5 版。

^③ 林霞虹：《假诉讼过户数法官获刑》，载《广州日报》2015 年 5 月 12 日第 A5 版。

是由法官伪造调解笔录、民事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诸司法文件，直接反映出广东一些基层法院在案件管理诸多方面包括立案管理、开庭管理、文书签发等存在严重问题。一般而言，在起诉与受理阶段，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第121条规定，是立案庭法官应当严格审查的范围。虽然立案庭庭长可以监督法官或书记员的立案登记行为，但立案庭庭长的权力几乎没有任何机制制约，例如上述那些为规避“限购令”的虚假纠纷诉讼，当事人根本就没有出现在法院立案大厅进行立案登记，全靠立案庭庭长一手操办整个立案过程乃至法院的裁判结果和执行根据，即是司法管理行政化之下权力制约缺失的直接结果和生动说明。

还有必要警觉的是，我国长期以来在民事司法中过分倚重调解的司法政策亦为虚假纠纷诉讼的进行与得逞造就了可乘之机。依法审判本应是法院的核心和重点工作，但在近些年的诉讼改革中自上而下强调诉前调解机制，甚至有些法院片面强调调解率，并以调解率作为法官评先晋升等的重要指标和根据。这在客观上也给予了事发案例中法官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司法政策、制度的时机与条件，使其得以里应外合钻用该机制的空子暗渡陈仓，最终以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洗白”虚假纠纷诉讼。

在最新一轮司法改革的目标要求之下，积极有效地促进法院审判权的依法行使，并同步力度推进司法管理的去行政化，以使审判权的运行更符合司法规律，将法院内部司法权运行的主要职责调归于并落实到具体的审判组织及其成员，同时建立相应的司法监督机制，强化依法公开审判，亦加强诉讼中监督制约机制的建设，以公开和阳光司法助力司法之公正与权威。同时更为理性、客观对待调解这一解纷机制，遵循调解解纷机制的内在规律和特性，废除以调解率作为评估法官业绩的重要指标，尤其是对以调解结案的双方无争议的纠纷保持应有的警觉性和辨识力。

三、对虚假纠纷诉讼之惩治

对虚假纠纷诉讼行为的惩治，根据主体不同区分为对当事人的惩处和对法官的惩处；根据阶段不同区分为诉中处罚和诉后处罚；根据性质恶劣程度不同区分为民事惩罚和刑事惩罚。为了与虚假纠纷诉讼之预防对应，此处以主体为划分对象，对虚假纠纷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惩处，以及对与当事人恶意串通进行虚假纠纷诉讼法官的惩处分而论之。

（一）对虚假纠纷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惩处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一章对规制虚假纠纷